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，共计收到政府补助 13,231.39 万元，其中与资产相关的 3,000 万元，与收益相关的 10,231.39 万元。上述补助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		
项 目	金 额	与资产相关/收益相关
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建项目补助	3,000.00	与资产相关
公司自行研发其他项目补贴	72.00	与收益相关
纳税奖励	125.96	与收益相关
稀土深加工产品补助	7,632.74	与收益相关
研发经费补助	831.35	与收益相关
用电奖励	164.94	与收益相关
灾后生产补助	287.96	与收益相关
其他补贴款	1,116.44	与收益相关
总 计	13,231.39	

说明：其他补贴款主要包含信息化奖励、环境保护补助、稳岗补贴、社保补贴、标准化专项资金补贴以及外经贸促进资金补助等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的类型。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29 日